

沈环沈北审字〔2024〕62号

关于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沈阳 分公司 RIM2&RIM3 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沈阳
分公司 RIM2&RIM3 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
“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艾杰旭汽车玻璃(苏州)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RIM2&RIM3
生产线项目位于沈阳市沈北新区辉山大街 150-5、150-7、
150-9 号，总投资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
性质为扩建，租赁沈阳通用厨房工程有限公司 7#(150-7 号)、
9# (150-9 号) 闲置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 1949.75 m²，主
要建设内容为 7#厂房内新增两条 RIM 生产线（RIM2&RIM3 生
产线），年生产天窗玻璃包边产品 27.8 万平方米；现有 5#
(150-5 号) 车间内总成车间新增 U12 焊接生产线一条，年
生产焊接后挡风玻璃 24.8 万套。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底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苯系物、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 声环境影响

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机等。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RIM2&RIM3 生产线底涂工序、发泡工序设置包围型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共同进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12 生产线焊接废气经 1 套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全封闭，设置换气装置，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RIM2&RIM3 生产线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 1、表 2 要求；危险

废物贮存库排气筒（DA003）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要求；

厂界及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要求。

项目应选用碘值不低于800mg/g的颗粒状活性炭，生产线活性炭应每2个月更换1次，危险废物贮存库活性炭应每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2.64吨/年。

2. 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北污水处理厂。

根据“报告表”，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排放均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要求，pH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项目实施后全厂COD、NH3-N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818吨/年、0.0082吨/年，较原有项目分别增加0.05吨/年、0.005吨/年。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等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焊接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滤筒；焊接收集尘、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产品返回原厂家处理；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废滤筒由供应商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废无尘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空压机油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抹布，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

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3份